

三亚市庆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氛围营造
项目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市庆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氛围营造项目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乙方）：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服务项目

1.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三亚市庆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氛围营造项目

项目地点：三亚市

1.2 施工内容

本项目范围为三亚市区主要道路及交通节点（包括机场路、海虹路、三亚湾路、新城路、迎宾路、落笔洞路、凤凰路、火车站路、新风街、榆亚路、南边海路、鹿岭路、小东海路、鹿鸣路、鹿影路、鹿回头路、深海所、火车站广场、大东海广场、临春岭公园、鹿回头滨河公园、吉阳转盘至亚龙湾转盘）；亚龙湾路、亚龙湾出入口路段、龙海路、龙塘路、龙溪路、湾月路、青梅路、亚龙湾火车站；海棠区水稻公园至301医院路等。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文件中的设备和技术要求施工。

1.3 标准要求

要求营造三亚市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给市民及游客带来活跃的氛围，展现国际旅游城市的美好形象。

1.4 工期：2018年5月9日至5月12日。

第二条：合同条款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捌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8288330元），

该项目以甲方确认的方案文件中的预算及内容，一次性全包。如果该项目进行扩展性建设或增加建设项目，需另行执行金额计算，但各项单价均按投中标文件中价款执行。

2.2项目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实施的节日气氛项目采购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按照采购货品量及安装完成量支付采购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该节日气氛项目总额的90%。维护期满后按采购规定程序完善后付清本合同的余款。

第三条：双方责任：

3.1甲方责任

3.1.1甲方负责协调路灯管理、园林环卫、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拆除路灯杆上的广告牌，为项目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3.1.2如调整项目范围或增减项目内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相应调整项目造价。

3.1.3 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项目款。

3.2乙方责任

3.2.1乙方要按施工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保证项目质量。

3.2.2 乙方要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2.3 维护期满甲方通知乙方拆除构筑物时，乙方要及时组织拆除，清理好环境卫生。

3.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3.2.5 如遇强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造成损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抢修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验收

4.1项目验收参加单位：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相关单位

4.2验收程序：乙方按建设方案的要求对设备器材、技术标准和安装效果进行自检，认为达到技术标准后，填写项目验收书，提请验收。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项目验收证书5份。

第五条：售后服务

5.1服务项目包括产品自检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该次项目全免费维护服务工作，如出现产品损坏，中标人须在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违约赔偿

6.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及时施工完毕的，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3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三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七条：采购货物清单

7.1开标一览表（附表）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有异议，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8.2本合同签订地址为甲方所在地。

8.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壹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谢永毅

开户名称：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凤凰支行

开户账号：4605 0100 5147 0988 8888

签订日期：2018年 5月 8日

签订日期：2018年 5月 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孙晓峰

2018年5月8日

三亚市庆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氛围营造项目优惠价明细

项目名称：三亚市庆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氛围营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铁口灯笼 (100#铁口灯笼)	个	28000	108.00	3024000.00
2	传统型双灯笼支架 (2#×2#(国际)镀锌钢管 1.2厚+红色烤漆)	套	3650	268.00	978200.00
3	传统型三灯笼支架 (2#×2#(国际)镀锌钢管 1.2厚+红色烤漆)	套	1920	285.00	547200.00
4	高杆灯笼支架(5灯笼) (3#×3#(国际)镀锌钢管 1.2厚+红色烤漆)	套	51	450.00	22950.00
5	LED 灯泡 (特制红罩发红光(9瓦))	个	28000	26.00	728000.00
6	灯笼电源插件 (快速安装电源插件)	套	5570	27.00	150390.00
7	快速安装卡箍 (U型卡箍)	套	5570	27.00	150390.00
8	蜂窝灯笼 (40#蜂窝灯笼)	个	8500	26.00	221000.00
9	蜂窝灯笼 (25#四连串蜂窝灯笼)	盏	22000	28.00	616000.00
10	蜂窝灯笼 (25#五连串蜂窝灯笼)	盏	22000	32.00	704000.00
11	蜂窝灯笼 (35#三连串蜂窝灯笼)	盏	9500	38.00	361000.00
12	蜂窝灯笼 (30#四连串蜂窝灯笼)	盏	12000	34.00	408000.00
13	彩带 (8米彩带)	条	2800	74.00	207200.00
14	直绒小灯笼 (16#直绒小灯笼)	个	10000	17.00	170000.00
	合计				8288330.00

投标人名称：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强科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18)2145号

海南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市庆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氛围营造项目项目本身(项目全称),本项目于2018年04月26日 15:30:00在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3号开标室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内容:庆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氛围营造,评标工作于2018-04-26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828.833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4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负责人:谢永钦,注册证号:44080419870706023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5月 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5月 8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8年 5月 8日